

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逐字稿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會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07032001：有關議員質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內湖污水處理廠一期設備汰換工程採購疑義案」調查報告。

工務局：本局業已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召開本府採購涉及大陸地區產品訂定投標須知及契約通案性規定會議，經 107 年 4 月 24 日簽奉市長核可解除廉政透明委員會列管事項。

市長：好，就這樣，下一個。

案由二：有關議員質疑「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作業，發生同地號同權利範圍土地訂定底價不同等情案」瞭解情形。

政風處報告（略）

市長：現在還沒有標售出去，所以地政局還是要用不同的價格再標嗎？

地政局：這兩筆土地中陳○部分因所有權人後代有到地政局，他有拿出一些證件，說有很多證據可以證明他跟登記不同一人，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就告訴他說，可以用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登記的方式先辦理，就可以辦理後續的繼承案。現在這個部分已經辦竣，所以陳○那個部分已經辦好了，不會再標售；陳○部分已標售 2 次，都沒標出去，那個部分也不會再標。

市長：標售 2 次後就不標是怎麼回事？是以後不賣還是怎樣？

地政局：標售 2 次不標，我們會移到國產署去登記為國有，但是因為這個案子是屬於祭祀公業，祭祀公業有很多房，其中有 6、7 房包括那個最後的陳○，8 個人裡面已經有 7 房都已經登好了，我們要請士林所就這個陳○的部分再查清楚，然後協助他，也是用辦理繼承的方式來處理，看看可不可以確認也是以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登記，然後辦理後續的繼承，那這個案子就可以結。

市長：聽起來 2 次的價格不一樣，是因為計算標準不一樣，所以一個 7 千多萬，一個 5 千多萬？

地政局：對，因為我們地籍清理在 99 年開始辦，在 105 年標的時候筆數相當多，依照我們當時定底價方式是公告現值乘以 2，也就是我們用實價登錄的案例去反推，用平均值去算這些標售的底價，都是公告現值乘以 2，用這個均數去當它的標售底價再來標，最後的價錢當然是以標售的價錢為準。106 年地政局有委託臺北市估價師公會，請他依內政部訂定的標準基準地的一個規定，重新查估出來一個比較精準的試算表，所以我們 106 年有精進市價之計算，106 年第 3 標的市價依據就用新的方式來做，以後如果有新的標售就依照這個比較精進的估價方式來處理。

市長：最高價跟最低價加起來除以 2，奇怪！你們是找幾家來估？

地政局：我們沒有找幾家來，我們是依照那個基準表，基準表會有差異情形的百分比，我們就這樣估，但是如果碰到比較特殊的案例，如保護區上面或農業區上

面有房子之類比較特殊案例，我們再找估價師來估。

市長：查估最高市價是你們自己決定的？

地政局：是的，原則是我們地政局會來處理，但是比較特殊的案子，則會委外處理。

市長：所以將來都用新公式了？

地政局：對。

市長：好，OK，下一個。

案由三：中正忠孝橋引橋拆除工程施工及驗收爭議案。

政風處報告（略）

市長：這是誰出來告的？

政風處：議員。

市長：那他後面的廠商是誰？議員不會自己來告，通常後面都有廠商。

新工處：報告市長，新工處報告，這事後是小包，後來小包也告了皇昌(市長：那個叫黃○○的我認識，那個我看過)。

工務局：這不是第一次，最主要他是用破碎方式的話，切割的數量會減少，所以原來切割的廠商其實就不夠成本了，後來他們應該有協調，用其他方式。

市長：叫皇昌營造跟他的下包去解決掉。是下包來告的？還有沒有問題？沒有，查無不法，那下一個。

案由四：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人員疑涉收受地政士賄賂案檢討
策進報告。

地政局報告（略）

市長：當時 RCA 分析中有一個題目是為什麼需要送？如果你送跟不送一樣快，那他就不會送；當時我問的問題是，如果有送會變快，那一定廠商會送，如果有送不會變快，那廠商就不會送了，所以這一條你還是沒有回答，他如果有去送，有拿錢就變快了，這是為什麼會這樣？

地政局：都更案處理時限是 4 天半，其實像這種案子，實施者都會透過各種不同關係來拜託希望案子趕快過，這是事前，這個被搜索的案子是 3 天，在處理期限內。為什麼代書要找我們內部的人當代工或者顧問？因為他在送這個案子前不確定有沒有錯，如果找了熟悉的人幫忙看的話，案子退件機率較小，因為一退件，時間就會延後，所以他希望這個案子一送進去是完全正確不會錯，那他就可以掌握在 4 天半前通通辦完。

市長：這還是沒回答到我的問題，就像在臺大醫院急診室有 150 個病人在等住院，有去拜託的就可以先住院，沒拜託的就慢慢等，等到 20 天還是堆在急診室。不然還有一個方法，譬如來臺大看門診不用錢，但如果你要指定醫師要收費 1 千元。如果地政局有一個櫃臺可以先幫他審，我們可以收費，也不是不可以。

地政局：報告市長，都更案送進來只要照權變計畫書內容做即可，可是代書沒有信心，他怕照權變計畫書寫錯所以

先找人看過，如果有人幫忙看過再送去地政事務所比較不會退件。通常4天半會好，甚至拜託一下3天就會好，但如果沒人幫忙看，送去有錯誤補正就要花2倍的時間，因為退補要改又要重送。所以希望送進去都是對的，事務所就照辦就好，因此他才會去找廉能意識不清的人來幫忙看。

市長：所以一樣，如果大家拿進來都有 checklist 就可避免。因為有送錢跟沒送錢辦理速度有差異性人家才會送錢，所以才叫你們寫 RCA。如果有送錢跟沒送錢辦理速度都一樣就不會發生這種事，不然就是進來後安排專人先幫忙檢查送件並收費。

地政局：報告市長，這不是代書自己送進來的，是從都更處囑託進來的，送進來其實不是太困難，但是內容怎麼寫要有訣竅，因為代書案子不多所以也不是很清楚。

市長：這個案子就是這樣，多次退件導致人家申訴。如果要退就要一次說清補正的地方，像這案子退件三次，廠商也會覺得刁難，不一次說清造成麻煩。

地政局：這種案子我們不會退件很多次，因為實施者很急，甚至會找民意代表，有些案子還沒送進來壓力就來了，所以同仁恨不得這個案子趕快過，會退補主要是沒照計畫書寫，或計畫書本身是錯的要改。

市長：這案子不是地政局的，也不是都審的。我是勤勞的長官日批奏章兩萬字。我們要建立服務的團隊，不是管理的團隊。他一次送件進來但要退的時候，能不能不要退回去，先叫他進來改，我不曉得這樣是否合法？

地政局：市長意思是，有退的時候叫他先來改？需視補正狀況，

小的缺失可以先來改，大的缺失可能要回去更改文件就沒辦法。

市長：就像臺大醫院可以收指定醫師費，市府也可以收費諮詢，像一個小時 2 千塊，直接訂公家的收費標準。

陳委員韜：這個是市府文化問題，公家單位官威比較大的就直接退件。公務員之所以被廠商請託幫他預先看過，是因為有先幫忙檢查會給一些辛苦費，這樣廠商會覺得比較安心，很多單位都這樣處理，這也是常發生的事，只是有沒有被發現而已。市長要提升市府服務概念，各單位有許多資深人員、退休人員可以組成團隊提供收費諮詢服務。文件的內容詳實跟缺件的問題，大部分公務員為避免困擾會直接退件，我曾經碰過有 10 個項目錯 3 個，他發現第 1 個就退件，送件過來發現第 2 個再退件，送第 3 次又再退件，他可以退無限次，這是公務體系常發生的問題，這也是官威展現的一種。市府處理這個問題要標準化，建立一個有系統的諮詢制度，因為這不是個案，每個單位都常發生。

市長：他為什麼被檢舉？為什麼隔了一年才被檢舉？

地政局：他是被監聽 1 年，其實他這個案子被搜索之後，我們主任從他的電腦裡面有去看到他的 Line，他有把他的 Line 存到他的電腦，我們把 Line 印出來看，才知道這個案子。代書在電話裡問他說，案子從更新處送到事務所了沒？他就會去更新處幫他看送來了沒，再來他會幫代書做表、做清冊，代書不知道的，他就會跟代書說，你哪一個清冊不對，那個代書就覺得跟他有

某種默契，所以他那個案子送進來公告了之後，我看那個 Line 上就去收他 3 萬元，一個案子收 3 萬，那個案子在 6 月的時候被檢舉，他是到政風處檢舉，政風處把他送到給廉政署，廉政署就開始監聽，可能是要監聽這一年有沒有什麼。監聽了一年之後，到 107 年才去搜索，他們可能也很小心，其實我們在 Line 上只看到一個有收 3 萬元，其他是看不出來。

政風處沈處長鳳樑：這案在 106 年 6 月接到檢舉，檢舉資料很具體，對於檢舉資料我們也很審慎，沒有經過很嚴密地查證，我們也不能認為他的檢舉就是真的，所以才會馬上聯繫廉政署，依 SOP 作業他們就立案了。立案之後他們發現，除了 3 萬還有 1 萬 6 千元的，不只一筆。目前偵查結果是不只 3 萬那一筆，（地政局：Line 上看不出來，可能還有別的。）同仁遭檢舉若無經過縝密偵查也無法判斷事實，經長期監聽及行動蒐證，發現他跟代書確實有一些交往，以上等等經過證實才展開搜索行動。

市長：只要不拿錢，怎麼做都不會有問題，只要不拿錢，你要怎樣幫忙都不會有事，不拿錢最大，不拿錢我頂多只能罵你一頓，拿錢就死了，講都講不清。

鄭委員佳邦：主席，我這邊再補充一下，他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因為公務員服務法有規定公務員不得兼職，行政院每年都會做一些調查及宣導，建議臺北市政府針對本規定再做一些宣導。如市長所述，收

錢其實就是違反法律規定，不收錢真的就是為民服務。

市長：這是單一事件還是普遍事件？

地政局：這個是單一事件，所以因為這個事件，我們主任剛剛有講，我們中山所的人，人心都想要走，因為覺得在事務所太危險，隨時都會出錯，看到該員也不開心，因為他發生這件事情讓事務所同仁覺得羞恥，所以大家也不喜歡看到他，但也無法處理他，因為他現在還在訴訟期間。

市長：有把他調職嗎？調另一個單位啊。

地政局：有，現在把他調到服務臺。調一個單位要有缺，所以還在想方法。

市長：兩個對調就好了啊。

地政局：沒有人要跟他對調，想破頭也沒有人要跟他對調，大家都不要看到他。

市長：關鍵還是不要拿錢才最大，不要拿錢，怎麼套都套不到你，一拿錢就慘了。政風處有無意見？

政風處沈處長鳳樑：他們監聽這麼久，確實看起來是個案，依 RCA 分析，市長有提到在制度面上能再多做調整改革。

市長：在制度上還是要調整，如果說有送跟沒有送速度一樣快，那他就不會送，所以 RCA 是要做到哪樣，為什麼會這樣做有效？其實，為民服務其實也可以收費，如果案件進來有同仁先幫你看一看，就像指定醫師費，也不是不可以。

地政局：報告市長，要指定同仁看的話，因為地政事務所案件

非常的多，根本就沒有人手去再開一個櫃臺來看案件。

市長：退休的人可以在門口開一家顧問公司。有送沒有送錢速度會不一樣才會出問題，如果有送跟沒有送都一樣，那就不會出問題。

地政局：案件處理時限都一樣，因為代書沒有自信、怕錯，所以找他先看，案子就會正確。我們在本月底會做標準範例，對外會有標準範例，對內我們做審查手冊，讓同仁知道這些案子怎麼審，讓外面代書、實施者知道案子怎麼做。

市長：好，出事就做改進事項。你們改進事項有些期程到6月30號？

地政局：有些改進事項是4月一發生，我們就開始執行了。

市長：我看有些是到7月、8月。

地政局：是，有些牽涉到分層負責明細表有一定的程序，要整體考量，所以還會晚一點。

市長：你有寫的，後續要一條條列管，時間到就把他做完。好，下一個。

案由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員警風紀檢討策進報告。

警察局報告（略）

市長：你們策進作為第1條的那個公文被打回去了你知道嗎？這就像有一隻狗咬人，結果把所有狗的牙齒都拔掉。我是聽說公文還沒到我那邊，在前面就被張秘書長還是副

市長給踢回去了。你寫公文的時候你們有沒有insight（病識感）？一個派出所被抓了10個，大概不用講了啦！那一天在查條通，我覺得很奇怪，怎麼這個案子以後就有很多條通違法的案子？我最近到社子島看就是這樣，社子島禁建47年，你去社子島看看，有像禁建47年的樣子嗎？如果禁建47年，那現在那邊只剩下野生動物。裡面住了一萬多人。條通文化是就是、不是就不是；法律如果可以就可以，不行你就改，你那個不可能執行的嘛！你送這個過來，今天很多人在這裡不想罵你，你這個公文上來，如果在臺大的話，就丟過去了，你知道意思嗎？這個公文上來會被罵，你曉不曉得？

警察局：公文的內容事實上是沒問題，警政署104年就下的公文，因為這就是跟以前的違章建築……

市長：我跟你講，一個所被抓10個，這不是單一案件，從北投分局開始就是這樣。

警察局：報告市長，我們是想要解決這個問題。他們收賄的時間，也是我尚未到任時，這事情發生以後，怎麼讓收賄賂的文化減到最低，甚至沒有，這是我們的出發點。

研考會王主委崇禮：這個案子現在還有10個人在羈押，這案的RCA和上一案的RCA分析，一看就知道這是治標，一定會再發生，這不是治本。但是這個本在哪裡？真正的root causes寫不出來。就像市長問的一樣有送沒有送，辦理時間有差別，人家才要送。真正的原因在哪？如果我們用open data去查的話，搞

不好跟上游，對特種行業的慣例，或議員說的要不要成立性專區？或許也是我們的root causes。我們查察制度的設計，整個盤根錯節的原因、複雜利益共生的關係，很難說。要做根本的原因改正，以後才不會再發生，但這邊不是根本原因，所以以後還會再發生。

市長：那個案子很多我不高興的地方，出事了換一個所長，聽說做16天又換一個，當兒戲。

警察局：報告市長，我能不能說明一下，我剛調來臺北市，這些幹部我認識不多。中山所一開始發生這麼大的風紀案件，我們內部分析之後，發現從初任派出所，到長安東路派出所，再去中一所、中二所當所長，人情包袱很大，我主要是要從外面找人來接中山一所的所長，但找不正確的人來的話，人家會有不同的看法。所以後來找博愛所所長來，他公正不阿，在那邊當了六年的派出所所長，全年都在處理陳抗事件，所以我把他調過來，我也知道他快要升職了，只是先找沒問題的人待在那個位置上，以免員警被貼上標籤，那時候沒有對市長做清楚的解釋是我的不對。

市長：副所長暫代就好了。

警察局：沒辦法，巡佐、警務員沒辦法。那時候作法是不讓人覺得我們警察局作法就是那樣，要跟這些業者不要再有掛勾。後來中二所也是找跟中山分局沒有DNA的，從其他分局調過來，我的用意是說不要三天兩天就發生一次，我第一次來臺北，但中山分局發生案件這不

是第一次了，用意是趕快將誘因減低。

市長：這個案子，請鄧副跟警察局處理，再來市長室研議。這個我看到就不高興。後面還有沒有報告案？

張委員順教：市長，這個報告沒有針對問題解決，我的建議是，這麼多警察被抓對社會成本太高，這區塊的警察為什麼會犯罪？如果他們不接受賄賂，他的工作會有問題，他可能會無法存活。像我以前在某個機構，一個計畫大家都拿錢，後來我不替他們做計畫，我就會被踢出這個group。所以我的想法是說，警察局可以從業者方面處理，他們出錢成本不高，可是對警察的成本很高，能不能對業者這邊做適當的處理？可是警察局要幫業者做矯正、修正非法的商業活動，困難性是不是很高？可能要看警局有無辦法執行，就像違章建築一樣，臺北市違章建築為什麼越來越少？與政府執行效率有關，所以追根究柢，不從本源去處理，100個警察進來後，就像是進染缸一樣，99個可能都會出問題。

市長：這個案子再討論。解散。

貳、散會（15時25分）